



「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」助學輔導管理辦法

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經濟狀況翻轉，針對其學業成績優異之子女，給予助學金的支援，提升下一代的教育水準，增加爾後社會競爭實力，以達到助其家庭翻轉、脫貧之目的，特擬訂本輔導管理辦法！

壹、遴選與退選

- 一、日間部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生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學業每科及格且平均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由學校、理監事、會員或友會填寫推薦表，即可取得參加遴選之資格。
- 二、若有以下情事者，將予以退選：
 - 1.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2.連續二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3.犯罪被起訴。
 - 4.未配合本會相關管理辦法。
 - 5.對本會或理監事個人惡意謾罵、攻訐。
 - 6.家庭生活已改善。
 - 7.自行提出放棄獎助。
 - 8.本會慈善基金短缺。
- 三、遴選與退選均須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貳、獎助學金與績優獎勵

- 一、高中職(含)以上，每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二、發放時間：上學期於 7 月份『會員代表大會』，下學期於 1 月份『冬令救濟活動』；若未出席且無正當事由者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，得取消助學金請領資格。
- 三、成績特別優異或是有特殊事蹟者，個案額外予以獎勵，並藉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頒發。

參、關懷與輔導

- 一、對學生家庭每季定期訪視或致電關懷，了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，若有急需得以個案模式適時給予協助。
- 二、每上下學期結束後，利用寒暑假剛開始的時間，召集所有助學生聚會，由理事長及關心助學之理監事參與，以餐會或茶會方式進行；席間由每位學生簡單說明學業學習狀況，促使各員之間相互學習、交流，並組成群組彼此連繫與心得交換。

肆、管理與義務

- 一、須達成志願服務的時數，每學期須繳交 30 小時；於每年 7/31 與 1/30 前繳交累積之時數。本會、學校、其他公益團體出具之時數均得認可。
- 二、於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務必出席擔任義工。
- 三、實施愛心捐血活動時，出席擔任義工。
- 四、歲末年終關懷（冬令救濟）物資發放時，務必出席擔任義工。
- 五、於寒假關懷聚會時，共同推派活動召集人，聯合籌劃暑期愛心慈善活動，並於五月底前提出企劃書，內容包含活動項目、日期、地點、編組、方式、預算...等；所有學生依任務分組，全員必須參加，得邀請其父母或兄弟姐妹參與，活動及交通接駁等預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會支應相關所有費用，所有理監事及會員亦得配合參加活動。
- 六、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上一學期之成績單及在學證明，且須加蓋註冊章。

伍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監事會議修改、補充之！

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電話:07-3805581
地址:807 高雄市三民區承德街 73 號
E-mail: jbak41098701@yahoo.com.tw
FB 專頁: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
聯絡人:林總幹事